

南靖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一期）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靖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一期）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发改审〔2022〕41号文、靖发改审〔2022〕11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靖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加地方配套资金等，招标人为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靖县船场镇、南坑镇、书洋镇、和溪镇、土楼管委会。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概算5898.8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166.26万元）主要建设：1、生态厕所工程。建设19座节水型生态公厕，其中选址新建11座，原址拆除重建8座。2、生态护岸工程。新建护岸1447.5米，清淤疏浚1261.1米。3、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建设生态缓冲区建设长约12573米，建设面积约197186平方米，巡河步道约1111米。4、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污水主管长约1551米，三格化粪池4座。5、农村垃圾分类管理房工程。新建垃圾分类管理房42座，配套240L密闭式垃圾桶共168个，陈年垃圾清运40吨。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南靖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一期）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和内容为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后三年运营服务期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5166.26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标准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中标价（不含暂列金） $\times 1.87\%$ 计取，最高不超过62.17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0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和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资质。

3.3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为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0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0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②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件规定进行信息登记（以网页截图为准）；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17日 00:00:00至2022年10月12日 08:30:00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yjzx.com/Front/>）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0月11日 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之一的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yjzx.com/Front/>）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邮编：3636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830778，传真：/

联系人：张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7号碧湖印象8幢104，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chgc666@163.com

电话：0596-2968891，传真：/

联系人：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yj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4号

联系电话：0596-603327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

联系电话：0596-7853991